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豐與上海復旦、上海南一環保及山東三鼎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200噸，將分兩期建設，其中第一期的處理能力為700噸，第二期為500噸。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合營公司的總投資將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本公司將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注入合營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於合營公司持有20%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復旦為上實環境之附屬公司。上實環境為上實控股之聯繫人，而後者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復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是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是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豐與上海復旦、上海南一環保及山東三鼎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200噸，將分兩期建設，其中第一期的處理能力為700噸，第二期為500噸。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18日

訂約方

- (1) 上海復旦；
- (2) 世豐；
- (3) 上海南一環保；及
- (4) 山東三鼎。

世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復旦主要從事水處理工程、水生態系統修復，城市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及污泥無害化處理。上海復旦為上實環境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供水、固廢處理及其他環保相關業務。上實環境為上實控股的聯營公司，而後者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基礎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由於上實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復旦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南一環保主要從事研發環保、能源及自動化技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南一環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三鼎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業寫字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三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合營公司的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世豐、上海復旦、上海南一環保及山東三鼎已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資本架構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合營公司的總投資將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應由訂約方按如下方式注資：(i)世豐將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注入合營公司作為註冊資本，於合營公司持有20%股權；(ii)上海復旦將以現金人民幣53,550,000元注入合營公司作為註冊資本，於合營公司持有51%股權；(iii)上海南一環保將以現金人民幣25,200,000元注入合營公司作為註冊資本，於合營公司持有24%股權；及(iv)山東三鼎將以現金人民幣5,250,000元注入合營公司作為註冊資本，於合營公司持有5%股權。

注資時間

訂約方應於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後30日內根據各自的資本份額注資5%，於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後120日內根據各自的資本份額注資10%，以及於(i)簽發開工令後30日內；或(ii)於合營公司接獲營業執照後36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完成各自資本份額餘下85%的注資。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四名董事將由上海復旦委任，而餘下三名董事將由世豐、上海南一環保及山東三鼎分別委任。董事會主席將由上海復旦委任，且亦將擔任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每名董事將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審議事項將由簡單大多數表決決定，惟於合營協議明確載列之若干重要事項須由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批准。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是次成立合營公司展現本公司與上實控股之間的策略性合作關係，透過與上實控股的協同效益將有利本公司的發展，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山東省的項目組合。合營公司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列賬。

除馮駿先生因為是本公司及上實環境的董事而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是次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亦於本集團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復旦為上實環境之附屬公司。上實環境為上實控股之聯繫人，而上實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復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是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是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世豐、上海復旦、上海南一環保及山東三鼎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莘縣上實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的有限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三鼎」	指	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復旦」	指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上實環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南一環保」	指	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實控股」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實環境」	指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7)及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BHK)且為上實控股之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世豐」	指 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垃圾焚燒發電」	指 垃圾焚燒發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